证券代码: 839761

证券简称: 隽秀生物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由高秀岩、尹芙蓉、元 渊、张迪、宋健、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2,727.26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727.26 万元人民币。

### 2,727.26万股。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 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 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六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 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 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六) 其他法定情形。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 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监 的本公司股份。

会规定的股票限售、减持、交易等规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 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 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违 反该项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 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 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 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 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 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 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 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和资源。

公司监事会应定期进行检查。如股 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 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 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 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 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 的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 联交易;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 的重大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公司进入创新层后,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发生的交易;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的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 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秘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名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 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中会议通知的 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 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 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 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 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 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 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 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查处。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 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 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 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查处。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召开股 东大会。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

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的选举和更换;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六) 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 联交易;
  - (七)公司年度报告: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 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 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五)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除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 担保。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 (七)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免,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 选举和更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 酬及支付方法: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 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 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 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 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代理;
  - (五)租赁;
- (六)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担保;
  - (八)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许可协议;
  - (十一)赠与;
  - (十二)债务重组;
  - (十三) 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十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关 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 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 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 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 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代理;
  - (五)租赁;
- (六)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担保:
  - (八)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许可协议;
  - (十一)赠与:
  - (十二)债务重组;
  - (十三) 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十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关 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

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 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 系主动申请回避;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 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 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 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 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 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 提出回避申请;

- (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 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 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 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 (五)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如全部股东均应回避而无法形 成有效决议的,则全体股东不回避表 决,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 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 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 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对董事会的 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 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 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 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 召开。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 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 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 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 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 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 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的以第一次投票 结果为准。

公司处于基础层或创新层,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规定的需要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进入精选层后,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无

# 新增:

**第八十三条** 根据分层及股东人数等情况,公司审议特定事项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处于基础层或创新层时股东 人数超过200人时,或者进入精选层后,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 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结束时,会议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 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现场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 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结束时,会议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 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现场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 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 均负有保密义务。

原"第八十三条"合并至新"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创新层挂牌时,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在精选层挂牌时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 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的 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否则,辞职 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 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 前,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 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 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 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 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 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 立场和身份。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 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 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 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审 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 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 有公司职工代表。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 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 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 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 300 万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

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治理机 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 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理财等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不足50%的;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不足50%或不大于1500万元,若超过50%且未超过1500万元,但不足50%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且超过 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治理机 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 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 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 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 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 列入公司章程。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 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 期三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任期 同期董事任期,任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 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 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

## 候选人;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候选人;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事项原则限于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以及具有商业时效性的事项。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 事审议同意的事项、与董事长(或拟授 权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事项以及其他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 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董事长、个别董 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电子邮件和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邮件通知和书面通知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紧急情况下,召集人经微信等灵活方式及口头通知,可以立即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证券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 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 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 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得前提下,可以通讯方式进行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方式为: 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通 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得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 会议、语音会议、各种互联网形式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 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 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 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 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 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 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是董事会秘书辞职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不生效,在董事会秘书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 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 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报告及利润分配、 使用方案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其实施细则: 组织制订公司具体管理规 章和各部门岗位责任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及其他经理班子组成人员:
- (八)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 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和工 作安排;
- (十) 签发公司日常业务、财务和 管理文件:
- (十一)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代 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约和处 理有关事宜:
- (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 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报告及利润分配、 使用方案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其实施细则: 组织制订公司具体管理规 章和各部门岗位责任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报董 | (六)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报董 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及其他经理班子组成人员:
  - (八)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 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和工 作安排;
  - (十) 签发公司日常业务、财务和 管理文件;
  - (十一)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代 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约和处 理有关事官:
  - (十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不足50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 供担保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0.5%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或不超过 300万元,若超过0.5%且未超过300万 元,或超过300万元但不足0.5%的交易;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 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 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 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

**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否则,辞职 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 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 前,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 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监事正常履行职责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制定规范 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 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 工作效率和监督力度。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 2 日通知全体监事。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对董** 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制定规范 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 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 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 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以确保监事 会的工作效率和监督力度。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 2 日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 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

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或者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的工作内容及方式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

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 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 信息。

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

- (一)股东大会:
- (二)公司网站:
- (三)一对一沟通;
- (四)邮寄资料;
- (五) 电话咨询。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 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 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 降低沟通的成本。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可以 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公司所 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后,于公司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

删除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